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37號

原告 層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立德

被告 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又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35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7月19日送達予原告乙節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此有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